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同财〔2024〕12号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 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便于各类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提高采购效率，现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的通知》（厦财采〔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有下属单位的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的通知



附件：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24〕2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 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的通知

市直各采购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方便各类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

— 1 —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单位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二、加快专家评审费支付进度

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主体，各采购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的规定，在项目评审结束后30日内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关费用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上传支付凭证，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应由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报酬转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支付。

三、加快履约保证金管理退还进度

采购单位应加强对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明确退还条件，压缩退还期限，规范退还流程，在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不得无理由延迟退还、不得截留、挪用履约保证金。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 2 —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